

中原大學 115-1 學期 『優待減免』申請須知【日、夜學制均適用】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優待減免上傳繳交文件需為 **115 年度** 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會直接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欲申請優待減免者，線上系統登入後請**直接點選**「優待減免申請」，並依規定填寫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初審後，原繳費單所列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將改依核定之優待減免類別及金額辦理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就學優待減免不得重複請領，二者只能擇一。

辦理要項 ※請先「線上申請」，再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件分別拍照後以「**電子檔上傳**」，請勿到校繳交。

申請時間	1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9 月 9 日下午 4：00 止
減免類別	共有 8 種類別：(1)身心障礙學生(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低收入戶學生(4)中低收入戶學生(5)原住民族籍學生(6)軍公教遺族(7)現役軍人子女(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申請流程	欲辦理優待減免者，每學期都須提出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及電子檔上傳，請勿到校繳交。 上傳資料務必要清晰。 申請路徑：中原首頁→I-TOUCH→登入帳號及密碼→個人資訊→就學補助專區→減免、貸款、不利處境助學申請、全額繳費申請→直接點選「優待減免申請」→填寫各項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下方學生親筆簽名) 或 直接採用電子檔簽名存檔(簽名不可用打字)→連同相關證件分別拍照後以電子檔分別上傳。 ※首次申請卹內軍公教遺族者，需繳交學生本人私章。
注意事項	- 已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政府提供之其他就學補助方案：如「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利處境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父母+學生本人)未超過 220 萬元(依國稅局的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與報稅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不同)，如不符資格者，已減免之金額須全數繳回，請務必確認符合後再申請，以免後續追繳困擾。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家庭應計列人口中，任一名為無居留證號外籍人士時，其年所得仍應一併計列。學生應提供(1)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2)家庭應計列人口(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居留證者)之最近 1 年所得清單(3)前開無居留證號外籍人士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所檢附之資料學校須函送教育部複查。 - 若減免後，差額另需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申請時請先填寫「優待減免申請」→差額再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次序請勿顛倒。 - 相同年級、學期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過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例如降轉者，同年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優待減免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暑期(重)補修。 - 差額繳交：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隔 3 個工作日後再列印差額繳費單[路徑：中原首頁最下方的相關連結→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依學校各種繳費方式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繳費。

優待減免標準

優待身分	減免標準	減免對象	應上傳資料
1.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或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學雜費*0.7 輕度：學雜費*0.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且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	①減免申請表 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③戶口名簿影本(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115/08/01以後才適用)，擇一提供，但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 記事欄位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不同戶籍者，須分別申請並拍照存於同一檔案上傳。 ④切結書〔網路申請後，列印並簽名〕。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項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 學生未婚： (1) 未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學生已婚者：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且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	
3.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①減免申請表 ②低收入戶證明
4.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0.6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①減免申請表 ②中低收入戶證明
5.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公告之數額減免。	學生本人為原住民，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明者。	①減免申請表 ②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115/08/01以後才適用)， 記事欄位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6.軍公教遺族	卹內全公費：學、雜費全免。 卹內半公費：學雜費*0.5 卹滿：依教育部公告之數額減免。	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 (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	①減免申請表 ②撫卹令或撫卹證書 ③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115/08/01以後才適用)， 記事欄位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7.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0.3	父或母之一為現役軍人(適用對象為研究所學生)，大學部學生建議向父或母服務單位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較優，二者不可重複申請補助。	①減免申請表 ②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③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115/08/01以後才適用)，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記事欄位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0.6	持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①減免申請表 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③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115/08/01以後才適用)，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記事欄位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雙學士學位學程－減免金額計算說明：

1. 中原大學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減免金額不是以該學程的收費金額作為計算，係以中原大學「商學院」的學費、雜費收費標準為計算基準，並依各類減免身分規定之減免比例核算可減免金額。
 2.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減免金額不是以該學程的收費金額作為計算，係以中原大學「設計學院」的學費、雜費收費標準為計算基準，並依各類減免身分規定之減免比例核算可減免金額。
 3.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減免金額不是以該學程的收費金額作為計算，係以中原大學「電資學院」的學費、雜費收費標準為計算基準，並依各類減免身分規定之減免比例核算可減免金額。
- 承辦人：生輔組 吳小姐(03-2652125) e-mail: shirley@cycu.edu.tw(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